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6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助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下稱本院)規劃國際發展方向、推動國際活動、提升 國際學術能量,特成立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(下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查本院教師及學生國際化補助申請案;
- (二)審查本院英語教學補助案;
- (三)研議本院與國際發展相關之法規;
- (四)規劃本院國際合作方向、研擬國際合作計畫案;
- (五) 其他與本院國際交流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選本院專任教師組成。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經召集人遴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如因出國休假研究、講學或借調至其他機關,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,應事先向本會請辭委員職務,由召集人重新遴聘適當人選繼任。繼任任期截止日與原任期相同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辦法應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修訂時亦同。